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威市监综催字〔2024〕4001号

威海李和姜餐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3年7月18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威市监综行处字〔2023〕90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50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高宏洲 联系电话：5289155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海滨南路49号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